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建湖县喜润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0 -
六、结论	- 72 -
附表	- 73 -

报告表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2 租赁厂房全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盐城市主体功能规划图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
- 附图 7 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图
- 附图 8 与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空间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与建湖县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相对位置图
- 附图 10 与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相对位置图

报告表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关于环评材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
- 附件 4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5 租赁协议、产权证
- 附件 6 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审查意见
- 附件 7 生活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8 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环评及验收批复
- 附件 9 环评委托合同
- 附件 10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11 工程师照片
- 附件 12 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附件 13 总量申请承诺书
-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0925-89-05-2427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建湖县冈西镇顾顶村六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4 分 14.415 秒, 北纬 33 度 32 分 39.7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建政服备〔2024〕62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5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取得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关于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1〕92500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相符性分析 表 1-1 规划结论及审查意见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 <th>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r> <td>1</td> <td>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td> <td>对照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td> </tr> </table>			序号	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	对照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
序号	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	对照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							

		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园区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加强空间管控，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衔接。落实《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业园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汽车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要求。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抛丸粉尘通过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3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园区规划。入区企业须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无需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
	4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完善企业污水预处理措施，按要求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尽可能考虑污水回用，减少尾水排放。按照规范设置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执行，贮存、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1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有关规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与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相符，满足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引进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水平；企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并根据应急预案按期进行演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安全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全收集全处置。 综合以上，本项目与《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初筛信息表见下表。		
	表 1-2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与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相符，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规划。
	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是否相符。	项目位于建湖县冈西镇顾顶村六组，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与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
	3	建设项目是否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是否相符。	项目距离周边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方向 19.67km 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方向 8.07km 处的“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具备相符性；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经过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项目需要的原料用量和用水量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建湖县冈西镇顾顶村六组，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类

		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同时与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	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是否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环保基础设施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5	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否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机械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7 号）	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的禁止类行业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地方环保要求。

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和《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 号），建湖县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详见表 1-3。

盐城市建湖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详见附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生态红线保护区位置关系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企业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方向	距离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建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建湖县水厂西塘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41.06	/	41.06	SW	19.67
	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建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	除建湖县通榆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外，建湖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其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与通榆河平交的黄沙港上溯5000米的水域以及沿岸两侧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	/	36.27	36.27	NE	8.07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冈西镇顾顶村六组，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方向 19.67km 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和《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方向 8.07km 处的“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章节，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 6 月 6 日发布的《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87.7%，位列全市第 3，全省第 5。细颗粒物（PM_{2.5}）年浓度均值 29.9 微克/立方米，是全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四个县区之一。建湖县环境空气质量优 122 天，良 199 天，轻度污染 35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3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臭氧。降水酸度相对稳定，全年未发生酸雨污染。与上年相比，降水 pH 值基本持平。全县 2 个点位降尘平均值为 1.6 吨/月·平方公里，与上年 1.9 吨/月·平方公里相比略有下降。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 年，全县区域昼
---------	--

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2024 年，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 (EQI) 综合评价，2024 年建湖县县生态质量指数 (EQI) 为 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现状均达标，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较好。本项目抛丸粉尘通过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上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串场河；根据第 4 章节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区域自来水厂集中供水，用电依托区域市政电网，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即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内，根据《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及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关于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1〕925005 号)，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 1-5。

表 1-5 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周边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3、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4、园区边界和冈西河两侧各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5、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		喜润公司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准入要求	产业定位	软基材料、纺织、高端机械装备制造。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与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相符，不涉及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限制、禁止引入项目。
	优先引入类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年版）》、《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盐城市沿海开发战略规划》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	
	限制类	软基材料： 1、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 2、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 纺织： 1、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 12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2、单线产能≤1000 吨/年、幅宽≤2 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3、25 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4、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棉精梳机；5、5 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6、FA502、FA503 细纱机；7、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 高端机械装备制造： 1、使用溶剂型涂料；2、2 臂及以下凿岩台车；3、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4、3 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5、直径 2.5 米及以下绞车；6、直径 3.5 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7、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8、直径 700 毫米及以下旋流器；9、800 千瓦及以下采煤机；10、斗容 3.5 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11、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加压机除外）；12、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13、单缸柴油机；14、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滑动齿轮换档、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15、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16、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17、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18、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19、普通高速钢钻头、铣	

		刀、锯片、丝锥、板牙；20 直径 450 毫米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磨砂轮除外）；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型轴承。
	禁止引入类	软基材料： 1、禁止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销售； 2、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3、禁止以氯氟烃（CFCs）或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销售。
		纺织： 1、含印染工段；2、使用淘汰类的细纱机、轧花机等淘汰落后设备及淘汰的湿法氨纶、DMF 溶剂法氨纶等生产工艺；3、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特异因子、重金属等废水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3、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详见附图。

表 1-6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三、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	1.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冈西镇顾顶村六组，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串场河。

	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水运，不通过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冈西镇顾顶村六组，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1.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排污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串场河；本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
《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产业园禁止引进化工、染料、农药、印染、酿造、制浆造纸、焦炭等重污染项目，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	1.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冈西镇顾顶村六组，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与建湖县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 2.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染料、农药、印染、酿造、制浆造纸、焦炭等重污染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未达到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将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影响，并配套各种应急物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本项目抛丸粉尘通过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做好废气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管控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中禁止引入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冈西镇顾顶村六组,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准入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二)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冈西镇顾顶村六组，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三)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冈西镇顾顶村六组，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方向 19.67km 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方向 8.07km 处的“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四)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五)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六)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冈西镇顾顶村六组，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区域活动	(七)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膨蟻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九）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十一）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十二）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十三）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燃煤发电项目，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产业发展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十七）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5、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一）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 12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未达标城市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		

程。

大气污染治理

开展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和燃煤工业锅炉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本项目抛丸粉尘通过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黄沙港；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零排放，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生态保

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相关要求。

7、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2年1月24日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6500万千瓦以上。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25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七、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

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抛丸粉尘通过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做好废气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根据第 4 章节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对照见表 1-12。 表 1-8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3">要求</th><th>项目建设情况</th></tr><tr><td rowspan="2">一、注重源头预防</td><td>规范项目环评审批</td><td>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td><td>本项目已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落实排污许可制度</td><td>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td><td>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申领排污手续，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td></tr></table>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已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申领排污手续，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已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申领排污手续，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											

			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环评不一致，应当按照要求采取相应手段。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须持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新建危废贮存库，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三、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建立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9、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9。

表 9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要点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加强源头管理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符合
	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企业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符合
	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已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符合
强化现场监管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已督促企业开展新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以及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符合
	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	企业采取自查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以及重点环境治理	符合

		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已督促企业及时进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已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作业安全管理。	符合
	完善联动机制	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检查督查，督促企业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确保整改到位；依法依规查处，严厉打击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企业将积极配合检查督查，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	符合
		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完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联合审批、联合执法、定期会商制度，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	企业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	符合

10、项目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第三节‘三区三线’划定

第十四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建湖县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

第十五条：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6.8387 平方千米（2.5258 万亩），包括江苏建湖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九龙口风景名胜区、戛粮河建阳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十六条：城镇开发边界

以双评价为基础，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三线不重叠原则，重点保障县域“一体两翼”发展空间，将集中建设的区域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998。”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村庄建设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方向19.67km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方向8.07km处的“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符合《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由来 建湖县喜润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04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冈西镇顾顶村六组，法定代表人为王玉宝。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 为适应市场需求，在建湖县冈西镇顾顶村六组租赁盐城市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上汽车零部件项目，购置喷砂机、抛丸机等设备 74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 万台汽车液冷设备的生产能力。2026 年 5 月 29 日，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准予备案（备案号：建政服备 [2026] 626 号，项目代码：2605-320925-89-05-2427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十三大类“汽车制造业 36”第 71 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湖县喜润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艾普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艾普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建湖县喜润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建湖县冈西镇顾顶村六组；
------	--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租赁盐城市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新增土地，全厂占地 1500m²；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30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数为 2400 小时。

二、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及规模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500m ²	1F，租赁盐城市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厂房内布置精加工区、抛丸区、喷砂区、打磨、去毛刺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50m ²	新建，在租赁生产车间内划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50m ²	新建，在租赁生产车间内划拨
	成品区	占地面积 50m ²	新建，在租赁生产车间内划拨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用水量 643m ³ /a
	排水	排水管网	污水排放量 360m ³ /a
	供电	供电设施	用电量 100 万千瓦时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废气	与设备连接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	与设备连接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精加工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安装排风扇	新建
		打磨废气	管道收集+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去毛刺废气	管道收集+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m³/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上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新建，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废收集	垃圾桶	若干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处	10m²	新增，从租赁车间内划拨，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0m²	新增，从租赁车间内划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要求

2、本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液冷设备	5 万台/年	2400h

三、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涉密不予公开

2、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上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串场河。

3、供电

供电电源依托市政电网供应，本项目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

4、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

四、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涉密不予公开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涉密不予公开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毒理毒性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1	切削液	一般是淡褐色至深褐色液体或半固体。由在矿物油中加入适量的皂类乳化剂（如钠皂、钾皂、松香钠皂、松香钾皂或环烷酸钠皂）和少量稳定剂（如乙醇或甲醇）而成。使用时与软水掺合成稳定的白色切削液。作用以冷却为主，润滑为次。用于车制、锯断、钻孔、磨制等金属粗加工。	可燃	急毒性：慢性（避免食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需清洗干）局部效应：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刺激性之影响。 致敏感性：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刺激性之影响。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慢性（避免食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需清洗干）。

六、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建湖县冈西镇顾顶村六组，项目东侧为空地、扬子沟河，北侧为盐城优利来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淦成工艺品，南侧为空地、冈西中心河。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生产车间东西布置，车间布置精加工区、抛丸区、喷砂区、打磨区、去毛刺区、检验区、原料区、成品区。

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和风向特点，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生产和办公生活分区设置，厂区设有安全通道，便于消防和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员紧急疏散。道路全部硬化，采用混凝土路面，不起尘。围墙内侧设置绿化带，起到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防止污染、降低噪声的重要作用。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5。					
	一、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建设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线具体工艺如下： 涉密不予公开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物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打磨	颗粒物	加大车间通风	管道收集+水喷淋
		G ₂	去毛刺	颗粒物	加大车间通风	管道收集+工业除尘器
		G ₃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出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
		G ₄	喷砂废气	颗粒物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出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
		G ₅	精加工废物	非甲烷总烃	加大车间通风	加大车间通风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上冈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噪声	N	机械噪声、振动噪声	生产设备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固废	S ₁₋₁	打磨铝屑	铝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₁₋₂	废砂轮片	砂轮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₂	去毛刺铝屑	铝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₃	废钢丸	钢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抛丸收集尘	铝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₄	白刚玉砂收集尘	白刚玉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₅	金属边角料	铝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₆	金属屑	铝、切削液	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S ₇	废切削液	切削液、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切削液桶	塑料、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₈	不合格品	铝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环卫	环卫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湖县喜润五金有限公司在建湖县冈西镇顾顶村六组租赁盐城市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该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雨污管网建设，不涉及原有设备的拆除，无环境遗留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包括：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建湖县对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进行监测，各因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GB3095-2012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值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4	25	达标

表 3-2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4	25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2024 年，建湖县城环境空气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综上，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

（1）饮用水源地：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

（2）地表水环境：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

3、声环境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1）城市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区域声环境：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 （3）道路交通声环境：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冈西镇顾顶村六组，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存在冈西社区等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冈西镇顾顶村六组，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标。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与厂(场)界最近距离(m)	方位	评价范围内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保护目标	冈西社区	320	N	9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功能区																				
		前陶村	220	SE	30 人																					
	水环境	扬子沟河	135	E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冈西中心河	65	S	中河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9670	SW	/	水源水质保护																				
		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8070	NE	/	水源水质保护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4、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3">有 组 织</th><th>无 组 织</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5</td><td>1</td><td>0.5</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td></tr><tr><td>NMHC</td><td>/</td><td>/</td><td>/</td><td>4.0</td></tr></table> 表 3-5 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无 组 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NMHC	/	/	/	4.0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无 组 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NMHC	/	/	/	4.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上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执行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一级 C 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 染 物	污水接管标准（mg/L）	尾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COD）	≤500	50
悬浮物（SS）	≤400	10
氨氮（以 N 计）	≤50	4（6）
总磷（以 P 计）	≤5	0.5
总氮（以 N 计）	≤70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厂界噪声标准值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标准来源
运营期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执行，贮存、处置满足相应防

总量控制指标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1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有关规定。

列表给出三废产生、削减、排放量（废水接管考核量/排入环境量）。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次项目产生量（t/a）	本次项目削减量（t/a）	本次项目排放量(接管量/最终外排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7884	0.7804	0.008
	无组织	颗粒物	0.2552	0	0.2552
		非甲烷总烃	0.00055	0	0.00055
废水	废水量（m³/a）		360	/	360/360
	COD（t/a）		0.122	0.069	0.053/0.018
	SS（t/a）		0.108	0.055	0.053/0.004
	氨氮（t/a）		0.013	0.007	0.006/0.002
	总氮（t/a）		0.0162	0.0092	0.007/0.0043
	总磷（t/a）		0.0014	0.00054	0.00086/0.0002
固废	危险废物		0.73	0.73	0
	一般工业固废		15.9804	15.9804	0
	生活垃圾		9	9	0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废水：COD、氨氮、总氮、总磷；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 0.2632t/a（有组织 0.008t/a、无组织 0.2552t/a）、有机废气 0.00055t/a（无组织 0.00055t/a）。

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360t/a，COD0.053t/a，NH₃-N0.006t/a，TN0.007t/a，TP0.00086t/a；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360t/a，COD0.018t/a，NH₃-N0.002t/a，TN0.0043t/a，TP0.0002t/a。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3、排污许可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别，属于简化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涉及设备安装和厂房适应性改造，其建设过程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不大，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65~9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上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施工期应做到如下防范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 10:00-早 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 2、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精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打磨、去毛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2。 <pre> graph LR A[抛丸废气] --> B[密闭管道] B -- 颗粒物 --> C[布袋除尘器] C -- 颗粒物 --> D[DA001排气筒排放] E[喷砂废气] --> F[密闭管道] F -- 颗粒物 --> G[布袋除尘器] G -- 颗粒物 --> H[DA002排气筒排放] </pre>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1) 核算依据 根据《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本项目采用系数法和物料平衡法进行源强计算。 (2) 源强核算 涉密不予公开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源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源强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抛丸	G ₃	5000	颗粒物	32.8500	0.1643	0.3942	布袋除尘器	99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0.3285	0.0016	0.004	20	1	DA001	15	0.5	常温	2400
喷砂	G ₄	6000	颗粒物	27.3750	0.1643	0.3942	布袋除尘器	99			0.2738	0.0016	0.004	20	1	DA002	15	0.5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打磨区	颗粒物	0.0838	0.0349	1500	12
2	去毛刺区	颗粒物	0.0838	0.0349		
3	抛丸区	颗粒物	0.0438	0.0183		
4	喷砂区	颗粒物	0.0438	0.0183		

	5	精加工区	非甲烷总烃	0.00055	0.00025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3285	0.0016	0.004
2	DA002	颗粒物	0.2738	0.0016	0.00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8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打磨	颗粒物	加大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0.0838
2		去毛刺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0.0838
3		抛丸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0.0438
4		喷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0.0438
5		精	非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0	0.00055

		加工	甲烷总烃			(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 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厂 房 外 (厂 区 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 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 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20.0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合 计		颗 粒 物				0.2552	
非 甲 烷 总 烃				0.00055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污 染 物	年 排 放 量 (t / a)
1	颗 粒 物	0.2632
2	非 甲 烷 总 烃	0.00055

(4)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措施不能达到设计规定指标。本次考虑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完全失效的状况，持续时间为 60min，则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 染 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治理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	颗 粒 物	32.8500	1	0.1643	1	停产检修，查明原因，更换或修理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颗 粒 物	27.3750		0.1643		

(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抛丸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属于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①袋式除尘器

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

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内，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

(6)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 ①每次生产线开启前，先启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线停运后，保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待废气全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 ②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③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安装相关废气浓度监控设备，以防止废气瞬间大量逸出而造成车间中毒事故之发生；

④加强车间通风，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其他与无组织排放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①安装在本项目仓库、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内的全部电气设施，均应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电力装置及设备规范》，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环保技术规范；

②完善各类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规程进行；

③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考核合格持上岗证方可上岗；

④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生产过程中操作工人健康损害事故发生。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质的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7) 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0.3285	0.0016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2738	0.0016	20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

(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4-8。

表 4-8 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营运期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上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上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一级 C 标准排入串场河。

表 4-9 本项目新增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去向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360	340	0.122	化粪池	40	COD	类比法	360	146.2	0.053	2400	接管至上冈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08		60	SS			147	0.053		
			NH ₃ -N			35	0.013		0	NH ₃ -N			15.75	0.006		
			TN			45	0.0162		10	TN			20.25	0.007		
			TP			4	0.0014		20	TP			2.4	0.00086		

表 4-10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上冈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50
5		TP		5
6		TN		70

表 4-12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46.2	0.00018	0.00018	0.053	0.053
		SS	147	0.00018	0.00018	0.053	0.053
		氨氮	15.75	0.00002	0.00002	0.006	0.006
		TN	20.25	0.000024	0.000024	0.007	0.007
		TP	2.4	0.000003	0.000003	0.00086	0.0008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3
		SS					0.053
		氨氮					0.006
		TN					0.007
		TP					0.00086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治理设施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本次环评取 40%），SS：60%-70%（本次环评取 60%），TN：不大于 10%（本次环评取 10%），TP：不大于 20%（本次环评取 20%）。

项目新建化粪池，喜润公司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m³/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1.2m³/d，因此，公司化粪池是可行的。

(2) 厂区排水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建设概况

①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介绍

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6000 吨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经过建湖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详见附件建环[2011]67 号《关于对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6000 吨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 年 12 月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6000 吨废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工程项目（3000 吨/日）通过建湖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建环验字[2016]226 号，详见附件）。目前剩余 3000 吨已经建成，正在办理验收。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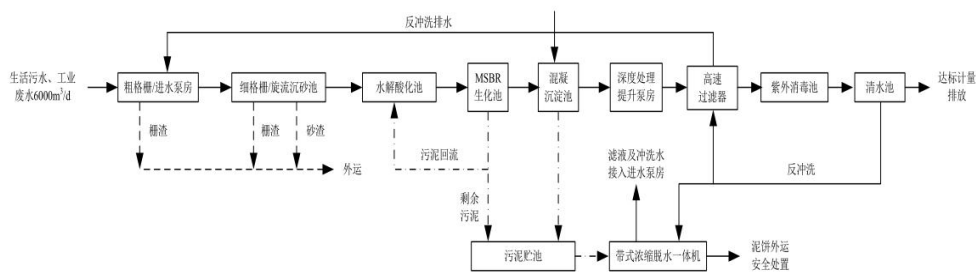


图 4-2 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接纳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浓度

项目水污染物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具有接管可行性。

②接管范围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冈西镇顾顶村六组，目前管网已接至厂区外，本项目废水依托上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污水厂余量

目前，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尚有处置余量（1400吨/天），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产生量为300吨/年（即1吨/天），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比重为0.07%，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项目的废水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可接管至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接管标准要求，经建湖县上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手持去毛刺机、抛丸机、喷砂机和风机等，单机噪声值一般在 80~90dB（A）。该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防震垫，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风管包扎消声材料等降噪措施。生产设备机械噪声经以上措施治理后，厂房外噪声值可降低 20dB（A）以上。具体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噪声）（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音源强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50	25	0	90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防护罩隔声等	07:00-11:00; 14:00-18:00
2	风机	/	50	20	0	90		

表 4-14 公司主要噪声源产生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室内边界	运行时	建筑物	建筑物外噪声		备注
				声压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湿式除尘打磨工作台	/	80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40	15	0	10	60.0	07:00-11:00; 14:00-18:00	20	34.0	1	东
2		手持去毛刺机	/	80		25	15	0	25	52.0		20	26.0	1	

	3		喷砂机	/	80		30	12	0	20	54.0		20	28.0	1	
	4		抛丸机	/	80		24	10	0	26	51.7		20	25.7	1	
	5		砂带机	/	80		30	10	0	20	54.0		20	28.0	1	
	1	生产车间	湿式除尘打磨工作台	/	80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40	15	0	15	56.5	07:00-11:00; 14:00-18:00	20	30.5	1	南
	2		手持去毛刺机	/	80		25	15	0	15	56.5		20	30.5	1	
	3		喷砂机	/	80		30	12	0	12	58.4		20	32.4	1	
	4		抛丸机	/	80		24	10	0	10	60.0		20	34.0	1	
	5		砂带机	/	80		30	10	0	10	60.0		20	34.0	1	
	1	生产车间	湿式除尘打磨工作台	/	80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40	15	0	40	48.0	07:00-11:00; 14:00-18:00	20	22.0	1	西
	2		手持去毛刺机	/	80		25	15	0	25	52.0		20	26.0	1	
	3		喷砂机	/	80		30	12	0	30	50.5		20	24.5	1	
	4		抛丸机	/	80		24	10	0	24	52.4		20	26.4	1	
	5		砂带机	/	80		30	10	0	30	50.5		20	24.5	1	
	1	生产车间	湿式除尘打磨工作台	/	80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40	15	0	15	56.5	07:00-11:00; 14:00-18:00	20	30.5	1	北
	2		手持去毛刺机	/	80		25	15	0	15	56.5		20	30.5	1	
	3		喷砂机	/	80		30	12	0	18	54.9		20	28.9	1	
	4		抛丸机	/	80		24	10	0	20	54.0		20	28.0	1	
	5		砂带机	/	80		30	10	0	20	54.0		20	28.0	1	

2、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①所有设备应尽量布置在室内；

②对项目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加装防震垫或设置隔消声片等，以降低机器的噪声强度；

③风机进气口设置消声器；

④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⑥加强车间周围环境绿化，种植常绿树种，形成降噪绿化带。

3、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A、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text{ 或 } L_p(r) = L_w - A - 8$$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如下公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做如下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c - A$$

$$\text{或：}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2) 噪声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 $A_{div} = 20 \lg(r/r_0)$ ；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表 4-15 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N ₁	65	53.53	达标
南厂界 N ₂	65	54.46	达标
西厂界 N ₃	65	47.87	达标
北厂界 N ₄	65	53.08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为 54.46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同时建议企业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①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械底座加设防振垫；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南厂界的位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表 4-16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营运期	噪声	厂界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打磨铝屑、废砂轮片、去毛刺铝屑、废钢丸、抛丸收集尘、白刚玉砂收集尘、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打磨铝屑、废砂轮片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打磨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铝屑粉末随水流沉淀在循环水槽内，定期打捞，产生量约 2t/a；废砂轮片产生量约 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去毛刺铝屑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去毛刺废气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铝屑粉末定期排放，产生量约 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钢丸、抛丸收集尘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产生废钢丸约 2t/a。根据工程分析，收集抛丸粉尘量为 0.39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 白刚玉砂收集尘

根据工程分析，喷砂工段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白刚玉砂收集尘为 0.39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约 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精加工过程中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占铝铸件总量的 1%，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 1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年产量为 9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B、危险废物

①金属屑

本项目精加工过程中金属屑的产生量约占铝铸件总量的 1‰，则金属屑产生量为 0.5t/a，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 0.22t/a，其中包括 0.2t 的切削液配置用水和 0.02t 的切削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③废切削液桶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使用量为 0.1t/a(50kg/桶)，则每年产生 2 个废切削液桶（约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判定结果详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打磨铝屑	打磨废气治理	固态	铝	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砂轮	0.2	√	
3	去毛刺铝屑	去毛刺废气治理	固态	铝	1	√	
4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2	√	
5	抛丸收集尘	抛丸废气治理	固态	铝	0.3902	√	
6	白刚玉砂收集尘	喷砂废气治理	固态	铝、白刚玉	0.3902	√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	5	√	
8	金属边角料	精加工	固态	铝	5	√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9	√	
10	金属屑	精加工	固态	铝、切削液	0.5	√	
11	废切削液	精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0.22	√	
12	废切削液桶	精加工	固液	塑料、切削液	0.01	√	

2、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打磨铝屑	一般工业固废	打磨废气治理	固态	铝	/	SW59	900-099-S59	2
2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砂轮	/	SW59	900-099-S59	0.2
3	去毛刺铝屑		去毛刺废气治理	固态	铝	/	SW59	900-099-S59	1
4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	SW59	900-099-S59	2
5	抛丸收集尘		抛丸废气治理	固态	铝	/	SW59	900-099-S59	0.3902
6	白刚玉砂收集尘		喷砂废气治理	固态	铝、白刚玉	/	SW59	900-099-S59	0.3902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	/	SW59	900-099-S59	5
8	金属边角料		精加工	固态	铝	/	SW59	900-099-S59	5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SW64	900-099-S64	9
10	金属屑	危险废物	精加工	固态	铝、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5
11	废切削液		精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T	HW09	900-006-09	0.22
12	废切削液桶		精加工	固液	塑料、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1

表 4-19 本项目后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废气治理	打磨除尘设施	打磨铝屑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2	外售综合利用	2	资源回收单位
打磨	打磨设备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	0.2	外售综合利用	0.2	资源回收单位
废气治理	去毛刺除尘设施	去毛刺铝屑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	1	外售综合利用	1	资源回收单位
抛丸	抛丸机	废钢丸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2	外售综合利用	2	资源回收单位
废气治理	除尘设施	抛丸收集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0.3902	外售综合利用	0.3902	资源回收单位
废气治理	除尘设施	白刚玉砂收集尘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3902	外售综合利用	0.3902	资源回收单位
检验	/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5	外售综合利用	5	资源回收单位
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设备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5	外售综合利用	5	资源回收单位
/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9	外售综合利用	9	资源回收单位
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设备	金属屑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5	外售综合利用	0.5	资源回收单位
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设备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22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0.22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机械加工	/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01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0.01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需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当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1) 处置方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打磨铝屑、废砂轮片、去毛刺铝屑、废钢丸、抛丸收集

尘、白刚玉砂收集尘、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金属屑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最大储存量(吨)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打磨铝屑	打磨废气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2	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砂轮片	打磨		900-099-S59	0.2	0.2		
3	去毛刺铝屑	去毛刺废气治理		900-099-S59	1	1		
4	废钢丸	抛丸		900-099-S59	2	2		
5	抛丸收集尘	抛丸废气治理		900-099-S59	0.3902	0.2		
6	白刚玉砂收集尘	喷砂废气治理		900-099-S59	0.3902	0.2		
7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99-S59	5	1		
8	金属边角料	精加工		900-099-S59	5	1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9	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0	金属屑	精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5	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11	废切削液	精加工		900-006-09	0.22	0.2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12	废切削液桶	精加工		900-041-49	0.01	0.01		

(2) 暂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以及方案有效性分析如下： 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以及方案有效性分析如下： 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本项目新建1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应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打磨铝屑、废砂轮片、去毛刺铝屑、废钢丸、抛丸收集尘、白刚玉砂收集尘、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废仓库：本项目拟在车间内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10m²，厂区内危废主要为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收集后存在专门的防渗防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处，定时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理，实际每平方米堆场可储存袋装危废量约1t。结合危废仓库内危废需分类存放，危废仓库有效储存面积约为80%，因此项目设置10m²危废仓库是可行。 项目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其中，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危废库建设管理要求： I、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II、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III、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
--	---

	运。 IV、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V、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 VI、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3）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库，建立完善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收
--	--

	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各类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入室堆放前，均需填写入场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入场。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明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 ③贮存区地面经防渗处理，于危废库内堆放。 一般固废转运要求： 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 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根据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名录》的相关规定，年产生危险废物超过10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手续。 （4）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如下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

②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废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性质、危害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载、超运，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遗散、泄露等情况时，处置单位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5)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规范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关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表4-2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1	危废仓库	金属屑	HW09	900-006-09	车间北侧	0.6	吨袋封装	90d	0.5	10m ²	是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44	桶装堆存	90d	0.22		
3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5		90d	0.01		

(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相符性见下表。

表 4-23 选址相符性分析

标准	标准内容	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①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②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③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④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入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⑤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⑥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危废仓库选址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各类危险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8)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定期由有资质单位使用危废运输车托运、处理处置。项目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滴漏，由建设单位内清洁人员进行收集清理，放置在危废暂存区内，不会散落或泄露至厂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生产车间、原料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输送管道等场所发生物料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4-24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抛丸区、喷砂区等	物料泄露
2	原料贮存	原料区	物料泄露
3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废泄露
4	污水输送	污水管道	污水泄露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厂内分区防腐防渗见下表。

表4-25厂区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危废暂存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污水输送	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3	热处理区、淬火区、危废仓库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4	原料区、成品区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5	办公、生活区			

针对不同的防渗、防腐区域采用下列不同的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防渗区

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2$ 非织造

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厚HDPE膜+4800g/m²膨润土防水毯（GCL，渗透系数小于1×10⁻¹¹m/s）+1.5m厚压实粘土层（膜下保护层，渗透系数小于1×10⁻⁷m/s）+地基土）。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200±25mm；HDPE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100±20mm；GCL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200±50mm。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²非织造土工布+2.0mm厚HDPE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膨胀螺栓+1.0mm厚HDPE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150mm。



图 4-3 设计 HDPE 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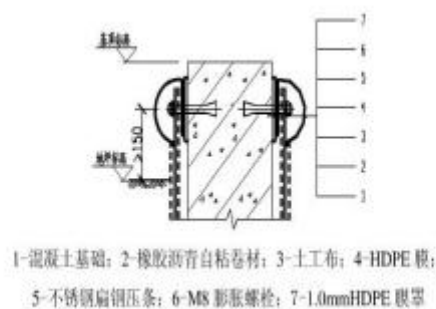


图 4-34 HDPE 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②一般防渗区

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150mm）。抗渗钢筋混凝土层胀缝、缩缝及衔接缝的密封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嵌缝密封料宜采用道路用硅酮密封胶等耐候型密封材料；
- 2、嵌缝板宜采用闭孔型聚乙烯泡沫塑料板或纤维板；
- 3、背衬材料宜采用闭孔膨胀聚乙烯、聚氯乙烯或弹性聚丙烯泡沫棒，泡沫棒直径不应小于缝宽的1.2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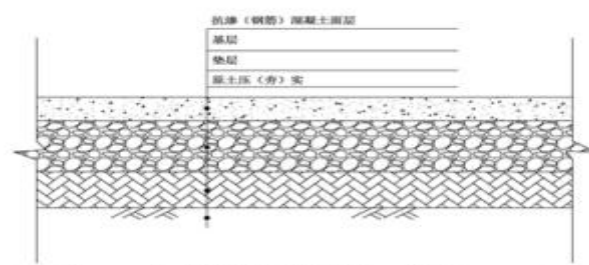


图 4-5 一般防渗区地面防渗结构示意图

3、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冈西镇顾顶村六组，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八、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表 4-2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性状	最大使用及 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1	切削液 ^a	液体	0.1	2500	0.00004
2	危险废物 ^b	固、液体	0.73	50	0.0146
合计 (Σq/Q)					0.014604

注 a: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1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381 油类物质；b: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结合上表可知，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27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2) 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28。

表 4-28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精加工、热处理、淬火和危废仓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精加工、热处理、淬火和危废仓库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固态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危废仓库	固废	/	/	渗透、吸收
厂内外运输系统故障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
		固态	/	/	渗透、吸收

(3) 环境风险危害后果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原辅料存储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对各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的危害，具体危害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危害一览表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燃烧产生的次生 CO、NO _x 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
地表水污染	有毒物质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经过渗透、吸收等途径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生产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a 项目初步设计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有足够的安全裕度。 b 对生产工艺过程隔离操作，加强自动化。尽可能采用自控系统和计算机技术，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度，避免作业人员接触危险物质。 c 加强通风及设备维修，杜绝设备、阀门连接点的跑、冒、滴、漏。 d 对部分危险设备增设电磁阀等快速隔断装置，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切断入料。 e 保证供水和水压。 f 设备严格地进行气密性和耐压试验检查，并安装安全阀和温度、压力调节、控制装置。 g 装置设置超温报警系统，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h 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实验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应急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达标排放时，应立即同时通知负责人，停止相应产污工段的生产运行，及时维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②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a 根据泄漏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结合自动控制、自动监测、检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等工艺技术水平，分析事件发生时危险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合适的预测模式，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

b 向环保部门求助，并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人员，及时组织疏散；

c 疏散人群可就近进行紧急避难；

d 配合地方 110 和政府工作人员，对厂区周边道路进行隔离或交通疏导；

e 发生环境空气异味造成居民上访时，环保部门及时对上访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进行紧急处理。如果由于环境性火灾爆炸造成的环境空气异味，应组织环境监测组对周边环境布点监控，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人员的疏散、撤退，如发生中毒事件应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 施行急救。需对外披露信息时，由公司领导或指定发言人披露。

③火灾的应急措施

II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a 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b 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c 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d 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救护人员带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在雾状水的保护下抢险)

e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喷淋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储罐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f 切断公司雨排水总排口。

g 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II级响应上升到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a 现场应急指挥部市即向建湖县相关部门，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 b 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有专业队伍承担； c 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禁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 d 引导专业救携人员、物资进出； e 组织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f 公司落实后勤保障，确保参战人员的生活物资。 g 切断雨排水总排口。 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④固体废弃物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和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措施： a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b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危险废物堆放措施
--	--

	a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 b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d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e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f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g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h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i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j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k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公司产生的主要固废如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的，应将固体废物转移至专门储存场地，同时防止固体废物进入雨、污排水系统。 经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⑤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损失。 项目生产前企业须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

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动体系

公司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a 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b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及周边村庄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c 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d 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风险事故发生后,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若本单位监测能力不够,应立即请求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监测站支援。

(6) 事故状态应急监测计划

当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为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公司需委托建湖或盐城监测站进行环境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及事故类型和事故

大小，确定监测点布置，从发生事故开始，直至污染影响消除，方可解除监测。

①废水监测

监测点：厂内监测点布设同正常生产时的监测采样点。

监测因子：COD、氨氮、总磷、SS 等，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

监测频率：每 2h 一次。

②废气监测

原料的泄漏：监测因子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在泄漏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项目厂界外 10m 处，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状况：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在非正常排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大 ($\geq 1.5\text{m/s}$)，则考虑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若当天风速较小 ($< 1.5\text{m/s}$)，则考虑在厂区内及下风向 150m、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居民区、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处可视具体风向、风速确定点位。

③噪声监测

监测点设在正常生产运行的监测点，设备异常事故引起厂界噪声超标时，及时停机进行检修，消除异常后进行厂界监测，直至厂界达标。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大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大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上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内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	车间内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分区防渗:①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环氧树脂膜+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采取防渗措施后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为厂区办公、生产区、生活区,计划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满足防渗要求,环评要求加强厂区地面的维护,防止地面破损。采取防渗措施后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合理设置化学品等贮存场所,规范建设分区防渗、围堰、应急池等应急防范设施,设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按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3)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			

	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6）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7）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8）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t/a）	0	0	0	0.008	0	0.008	0.008
	无组织	颗粒物（t/a）	0	0	0	0.2552	0	0.2552	0.2552
		非甲烷总烃 （t/a）	0	0	0	0.00055	0	0.00055	0.00055
废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360/360	0/0	360/360	360/360
	COD（t/a）		0	0	0	0.053/0.018	0/0	0.053/0.018	0.053/0.018
	SS（t/a）		0	0	0	0.053/0.004	0/0	0.053/0.004	0.053/0.004
	氨氮（t/a）		0	0	0	0.006/0.002	0/0	0.006/0.002	0.006/0.002
	总氮（t/a）		0	0	0	0.007/0.0043	0/0	0.007/0.0043	0.007/0.0043
	总磷（t/a）		0	0	0	0.00086/0.0002	0/0	0.00086/0.0002	0.00086/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打磨铝屑		0	0	0	2	0	2	2
	废砂轮片		0	0	0	0.2	0	0.2	0.2
	去毛刺铝屑		0	0	0	1	0	1	1
	废钢丸		0	0	0	2	0	2	2
	抛丸收集尘		0	0	0	0.3902	0	0.3902	0.3902
	白刚玉砂收集尘		0	0	0	0.3902	0	0.3902	0.3902
	不合格品		0	0	0	5	0	5	5
	金属边角料		0	0	0	5	0	5	5
	生活垃圾		0	0	0	9	0	9	9
危险废 物	金属屑		0	0	0	0.5	0	0.5	0.5
	废切削液		0	0	0	0.22	0	0.22	0.22
	废切削液桶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